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公司章程》（2023年12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2023 年 12 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分离式保函等。就上述业务，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常保额字第 00017 号的《保函授信额度协议（4.0 版，2023 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

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孙公司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尔利再生”）100%股权。即公司通过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维尔利再生 51%股权。因经营需要，现上海维尔利再生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为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现公司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510 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借款能够为上海维尔利再生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上海维尔利再生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